

第三编 民族

第一章 民族构成及分布

第一节 民族构成

境内，多民族杂居，近百年来，以藏、汉、彝三个民族居多，占全县总人口的99%以上；三个民族各占1/3左右，各个时期各民族的人口比重有所变化；其他苗、回、瑶、羌、满、土家等少数民族人口不到1%。

藏族为世代生息繁衍在本地的土著民族；汉族，自元明以来，逐渐移居，清代中叶以后，沿江垦殖与失业矿工落户定居者大量增加；彝族于清代中叶有零星迁居入境，清末民初始大举迁入。民国以来，藏、汉、彝三个民族形成鼎足之势。据民国24年《川边季刊》载《九龙县政一瞥》一文披露，全县共有户口2,100余家，藏民约占4/10，汉民约占3/10，余为宁属迁入之彝族。

民国26年编查户口统计，全县2,554户中，藏族583户，占22.83%；汉族1,182户，占46.28%；彝族782户，占30.62%；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7户，占0.27%。时隔两年，民族构成比例差异如此巨大，藏族人户比例猛降，汉族人户比例猛增，一增一减高达17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有二：一是户数构成与人口构成的差异，藏族习惯多世同堂，以能维持团结和睦的大家庭为荣，户平人口多于其他民族，户数构成比例必然低于人口构成比例；二是藏汉通婚后裔民族成分归属问题的差异，清末到民国时期推行大民族主义，在少数民族中实行汉化，采取行政措施使少数民族改用汉姓汉名，加以藏汉通婚历史悠久，后裔遍布全县，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更多，在估测时，民族人口构成比

例尚接近实际，而在编查户口时则将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计入汉族，故人为造成藏族比例猛降。

解放后，实行民族平等政策，人口调查中，民族成分由群众自愿申报，不少藏汉后裔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、民族姓名各不相同。且申报汉族者多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快发展，在大中专学校招生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招干、参军提干等方面，实行了更多的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，原来申报汉族的藏汉后裔，有的改成藏族，故在 80 年代以后的人口普查中，民族构成的比例，出现汉族下降，藏族上升。以后，由于采取了限制措施，控制住民族成分的继续改变。

解放后各个时期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人

年 代	人口总数	藏 族		汉 族		彝 族		其他少数民族	
		人口数	占比重 (%)						
1964 年 人口普查	24,519	5,427	22.13	10,041	40.95	9,028	36.82	23	0.09
1982 年 人口普查	38,687	10,216	26.41	13,880	35.88	14,554	37.62	37	0.10
1985 年 人口统计	39,753	10,778	27.11	13,877	34.91	15,061	37.89	37	0.09

第二节 民族分布

各民族的分布，呈大集中、小分散，交错杂居。

一、藏 族

历史上，全境均属藏族聚居区，清代以来，汉、彝两个民族大量迁入，藏族人口逐渐由南向北、由东向西转移收缩，有的还迁入盐源、木里境内。目前，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、西部雅砻江沿岸各乡。1985 年，藏族人口占 80% 以上的乡有汤古、三岩龙、斜卡 3 个乡；占 50% 以上的乡有上团、呷尔、洪坝 3 个乡（镇）；占 20% 以上的有八窝龙、魁多、乃渠、子耳 4 个乡；占 5% 以上的有踏卡、乌拉溪 2 个乡。

二、汉 族

主要分布于县境西南部，其次是县城及九龙河流域，其余各乡也有少数人口散居。汉族分布最为分散，1985 年，占 50% 以上的有烟袋、乌拉溪、魁多、乃渠、八窝龙 5